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4.30亿元（含4.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4.30亿元（含4.3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签署日期：2026年6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562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30 亿元（含 4.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亿元（含 4.3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完成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

7、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

“（六）配售”。

10、本期债券不能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1、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17、本次债券申报时的债券名称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

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20、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2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22、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

披露。

23、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荆门城控、发行人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政府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4.30 亿元（含）的“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募集说明书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4.30 亿元（含 4.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期限为7年；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3年间每年的6月15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3年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33年6月15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6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3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仅可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G23 荆门1”本金。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12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6年6月15日)	认购截止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点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6月11日（T-1日）15:00至18:00之间提交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3）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邮箱：gfzqbond01@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5511、020-66335512、020-6633551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6月11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

¹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30 亿元（含 4.30 亿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T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见附件一）连同资质文件（详见询价办法第二点提交）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并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2日（T日）前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6年6月15日（T+1日）17:00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6年6月15日（T+1日）12:00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6年6月15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G26荆门1/G26荆门2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180219100286124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德广场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373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6年6月15日（T+1日）17:00点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西 23-25 层

法定代表人：程雄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丁夏

联系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西 23-25 层

电话号码：0724-6077538

传真号码：0724-6077538

邮政编码：448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和、范毅、郑日晟、李展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627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办人员/联系人：鲁俊涛、国采薇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785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650000

（本页无正文，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注意：以上基本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并填写完成，否则无法完成上交所簿记系统代录操作。			
申购情况			
品种一：5+2 年期			
（利率区间：2.00%-3.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品种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品种二：7 年期			
（利率区间：2.00%-3.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品种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5: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邮件：gfzqbond01@gf.com.cn；联系电话：020-66335511、020-66335512、020-6633551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5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以下无内容）